

採 購 合 約

購案編號：T2026042302

茲因華儲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為向_____ (乙方)訂購_
出口電子白單PDA設備，雙方議訂買賣條款如下：

第一條 貨品名稱、規格及數量

(一) 名稱：出口電子白單PDA設備

(二) 規格數量：詳如詢價單

第二條 合約文件

包括合約本文及附件。本合約之附件如下：

(一) 招標須知。

(二) 標單。

(三) 招標會議紀錄。

(四) 履約保證金收據影本。

(五) 乙方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所
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司或商號資料。

第三條 合約總價

新台幣_____元整，含營業稅。

第四條 交貨日期

簽約日後 50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

第五條 交貨地點

甲方所在地。

第六條 交貨次數

一次交貨。

第七條 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甲方驗收完成後開立統一發票送交甲方請款；若乙方於驗收當月二十五日(含)前送達發票者，甲方應於次月底前以電匯方式付款(遇假日順延)；若乙方於驗收當月二十六日後始送達發票者，甲方得於次次月底前以電匯方式付款(遇假日順延)，以此類推。

第八條 保證金

- (一) 乙方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甲方應於驗收合格、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扣除乙方應付未付之罰款、費用及賠償金額後，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 (二) 乙方應於驗收合格後繳交合約結算總價百分之5之金額作為保固保證金，或由甲方於應付價金（或尾款）中扣除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於PDA保固期滿、扣除乙方應付未付之罰款、費用及賠償金額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

第九條 交貨、驗收方法

- (一) 乙方應保證交付之貨品與甲方訂購之規格相符，且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本合約未詳細規定之各點，應按最有利於甲方之商業習慣解釋、處理。
- (二) 乙方應於約定之期限內交貨，並於交貨日三日前備函通知甲方，以便訂定日期會同驗收。
- (三) 乙方應將貨品運達合約指定之地點交貨，並應派員在場點交。
- (四)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將驗收不合格之貨品更換為合格之貨品；如因此而超過合約規定之交貨日期，仍依罰則計罰。
- (五) 乙方於驗收時須出具甲方指定文件方可驗收。

第十條 保固

交付之貨品，乙方應負責PDA保固一年，電池保固六個月，其餘配件無保固；如屬消耗性貨品或特殊原因，乙方無法負責保固者，應事先聲明並載明於合約內。

第十一條 罰則

- (一) 乙方應於合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內交貨。逾期，每日以未交貨價千分之三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滿三十日仍未交貨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處罰外，亦得准予乙方延期交貨但仍依前述規定計罰。
- (二) 乙方逾期交貨如係基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所致者，應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發生日起七日內備函並檢附證明文件通知甲方，其經甲方認可者得免罰。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 乙方交付之貨品，如涉及任何專利權利等糾紛，概由乙方負責處理。
- (二) 如乙方交付之貨品不符本合約之規範或乙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三) 任一方於未經他方同意前，不得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讓與第三人。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調整合約單價。

第十三條 訴訟

本合約條款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雙方應基於誠信原則協調解決；有關本合約之涉訟，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印花稅由甲、乙方各自貼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魏家祥

統一編號：70759575

連 絡 人：蔡玉勛

電 話：03-393-9800 分機 7949

傳 真：03-398 7820

e - m a i l：hsun_tsai @tactl.com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連 絡 人：

電 話： 分機

傳 真：

地 址：

2 0 2 6 年 X 月 X 日